

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 2026 年设备提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JGSHY-20260515-27)

采购人: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 0901-3687583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盛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鹏飞

联系方式: 18160670517

地址: 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晨光丽园小区 19 号 112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 2026 年设备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SHY-20260515-27

项目名称：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 2026 年设备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313400.00

最高限价（元）：13134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

联系方式：0901-3687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盛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晨光丽园小区 19 号 112 号

联系方式：18160670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鹏飞

电话：181606705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XJGSHY-20260515-27
2	项目名称	托里县粮食收储公司2026年设备提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名称：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喀拉盖巴斯陶路 联系方式：0901-368758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盛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晨光丽园小区19号112号 联系人：程鹏飞 联系方式：18160670517
5	资金来源	上级奖励资金
6	采购内容	轮式装载机1台、轮式扒谷机（遥控）1台、粮食平板皮带输送机2台、粮食输送机2台、多功能带式伸缩输送机4台、电动自动灌包机（单人）1台、清粮机2台、单管粮食降温风机（国标、粉尘防爆）5套、三角挡粮门130樘、自动测温表（含连接线）10台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近3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信誉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必须带日期）。</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313400元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p> <p>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p>
14	★谈判保证金	<p>1、网银转账缴纳（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国盛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街支行 开户账号：3007020409200042920 开户行号：10290100003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伊宁路新电巷晨光丽园小区19号112号</p> <p>2、电子保函缴纳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金融热线服务：95763；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etter)；</p> <p>注： 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或用途栏内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6年06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U盘一份、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已标价采购清单（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7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8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1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2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2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3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1.5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费率 1.10%;</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1、账户名称: 新疆国盛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文化街支行 3、开户账号: 3007020409200042920 4、开户行号: 102901000030</p>
25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26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异常低价审查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报价（响应）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合理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28	特别提示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投标单位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将弃标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6、中标人必须在新疆政采云注册投标人。 7、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8、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参数必须一致，货到后先通知甲方进行核对参数，甲方在核对设备参数时如发现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参数不一致时，中标单位须重新供货，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核对参数时须进行现场演示）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条款、详细参数及投标文件评审表。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加下划线、否决投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3) 电子版档案 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 (4)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已标价采购清单。 <p>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版投标一致，可为双面打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xjgshy@163.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定后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上简称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递交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响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3.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13.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3.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谈判与评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谈判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2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22、对谈判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谈判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谈判报价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 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业务熟悉程度；

② 供应商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③ 企业的类似业绩；

④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其谈判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

(3)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应该及时向组织采购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组织采购方的采购活动。

(5) 谈判一般应当在开始谈判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组织采购方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6) 在谈判过程中，因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两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处理。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2.2 谈判过程

22.2.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

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谈判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谈判期间电话畅通（谈判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谈判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谈判标准

24.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4.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报价。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2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25.3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基本资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提供近3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7	其他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8	其他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供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打√、否打×）					

要求说明：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

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是	否
1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商务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是否签署并加盖公章		
4	商务	按照规定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是否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5	商务	谈判有效期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商务	商务要求中的参数不能有负偏离，只能满足参数或优于参数	是否满足参数或优于参数		
7	技术	技术要求中的参数不能有负偏离，只能满足参数或优于参数	是否满足参数或优于参数		
8	技术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技术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打√、否打×）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谈判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7.1 中标原则：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六、询问及质疑

28、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8.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签订合同

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谈判失败条件

-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6、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调试安装工作；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4)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 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7) 产品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需求，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保证运行正常，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涉及的部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8) 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学校技术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系统能稳定运行。培训内容包括：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基础知识；相关设备使用、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各项管理维护工具的运用，信息安全培训。

2、验收标准

(1)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最终用户负责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并出具有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3) 采购人依据采购合同，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除按照招投标技术参数执行，还须注重实际供货。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

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缺失、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中标人按采购人验收报告在限期内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未完成货物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

供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号条款	供货周期	质保期	备注
1	轮式装载机	1、整机工作质量： $\geq 18000\text{kg}$ 2、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geq 170\text{kW}$ 3、发动机满足国四排放 4、铲斗容量： $\geq 3.0\text{m}^3$ 5、斗总宽： $\geq 2990\text{mm}$ 6、轴距： $\geq 3300\text{mm}$ 7、轮距： $\geq 2290\text{mm}$ 8、整车长度： $\geq 8200\text{mm}$ 9、整车宽度： $\geq 2850\text{mm}$ 10、整车高度： $\geq 3540\text{mm}$ 11、卸载高度： $\geq 3400\text{mm}$ 12、卸载距离： $\geq 1300\text{mm}$ 13、外侧转弯半径： $\geq 7200\text{mm}$ 14、转弯半径： $\geq 6650\text{mm}$ 15、卸载角： $\geq 45^\circ$ 16、额定载重量： $\geq 5000\text{kg}$ 17、铲斗掘起力： $\geq 170\text{kN}$ 18、最大牵引力： $\geq 160\text{kN}$ 19、最小离地间距： $\geq 390\text{mm}$ 20、离去角： $\geq 28^\circ$ 21、行驶档位：前进： ≥ 4 档，后退： ≥ 2 档 22、变速箱：配置采埃孚变速箱 23、液压操作：先导 24、驱动桥：采用湿式桥，具有限滑差速器	1	台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 产品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及湿式制动器 25、驾驶室：全封闭、防落物、防滚翻驾驶室							
2	轮式扒谷机 (遥控)	1、扒谷机机架由矩形方管、板材和角铁等国标型材焊接而成。结构合理可靠，由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2、扒粮升降采用液压。 3、输送部分：10+10m 输送 4、驱动装置：国标纯铜芯电机， $\phi 320*4kw$ 电动滚筒、扒谷 11kw、行走 2.2kw、升降 1.5kw。 5、输送带：带宽 800mm，EP 型高强度输送带。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 6、扒谷方式：链条式扒粮 7、输送带速度：3m/s 8、输送量：150t/h 9、履带式：350*90*46mm 聚氨酯轮、300 万向轮、400 万向轮 10、托辊： $\phi 60mm$	1	台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产品检验报告 3、出厂合格证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3	粮食平板皮带输送机	1、输送带长度 8m，皮带宽度 800mm，电机功率 11kw 2、输送量：100t/h 3、主滚筒为挂胶滚筒，皮带为耐寒环形皮带	2	台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货物出厂合格证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4	粮食输送机	<p>1、输送机长度：10 米</p> <p>2、输送带：带宽 800mm，聚酯环形人字纹输送胶带，织物层 4 层。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p> <p>3、带速：2.5m/s</p> <p>4、俯仰角：0—25°</p> <p>5、输送量：120T/h</p> <p>6、配备动力：输送 15kw、升降 1.5kw、伸缩 1.5kw</p>	2	台	<p>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p> <p>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p>	<p>1、生产厂家授权书</p> <p>2、货物出厂合格证</p>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5	多功能带式伸缩输送机	<p>1、输送机长度：18 米（主机 12 米+伸缩 6 米）</p> <p>2、输送带：带宽 800mm，聚酯环形人字纹输送胶带，织物层 4 层。覆胶层厚度：上 3mm、下 1.5mm</p> <p>3、带速：2.5m/s</p> <p>4、俯仰角：0—25°</p> <p>5、输送量：120T/h</p> <p>6、配备动力：输送 15kw、升降 1.5kw、伸缩 1.5kw</p>	4	台	<p>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p> <p>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p>	<p>1、生产厂家授权书</p> <p>2、货物出厂合格证</p>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6	电动自动灌包机（单人）	<p>1、整机尺寸：3200*1900*3600（长*宽*高）</p> <p>2、整机功率：3kw</p> <p>3、工作速度：480-900 包/小时</p> <p>4、误差范围：≤±0.1kg</p> <p>5、工作电压：220v 380v</p>	1	台	<p>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p> <p>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p>	<p>1、生产厂家授权书</p> <p>2、货物出厂合格证</p>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双计量

7	清粮机	1、三组主风机 2、12 个风箱 12 套叶轮 3、主风机调频电机 18.5kw 4、传动电机 5.5kw 5、后引风 5 台电机，每台电机 0.75kw 6、上料搅龙一个电机 4kw 7、分料器 1.5kw 8、整机全部 33.25kw 9、筛葵花、打瓜、玉米免换筛片 10、出粮口 6 个，标配液压搅龙	2	台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货物出厂合格证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8	单管粮食降温风机（国标、粉尘防爆）	1、安装方式：垂直式 2、电机材质：铜 3、电机功率：3.0kW 4、风压：1300Pa 5、外壳材质：铝合金 6、流量：1131-2356m/h 7、用途：降温除湿 8、工作电压：220v 380v 包含： 5 个鼓风机 1 台电控箱 1 台电动压管机 10 根平头管 15 根尖网管	5	套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货物出厂合格证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9	三角挡粮门	1. 每樘大门可根据门洞高度分为 8 扇（四层），每扇配有两个特制铰链，每块可自由开关，每扇具体制作高度及宽度根据 现场测量 确定 2. 每扇挡粮门内部由 400×600×2.5mm 镀	150	樘	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1、生产厂家授权书 2、货物检验报告 3、货物出厂合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根据甲

		<p>锌方钢焊接成骨架，骨架间距小于等于 50cm，面板采用镀锌板，前镀锌板厚度为 1.0mm，后镀锌板厚度为 1.5mm</p> <p>3. 面板与骨架采用 $\phi 5 \times 13$ 铆钉固定，铆钉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12cm</p> <p>4. 挡粮门总厚度为 60mm，内填充 60mm 厚保温阻燃聚苯乙烯板，导热系不大于 0.041W/m.k，粘接强度 $>0.1\text{Pa}$，热阻：$R \geq 0.9 \text{ m}^2 \text{ K/W}$，耐火等级 $\geq \text{B1}$，聚苯乙烯熔融 $>16\text{g}$</p> <p>5. 每档挡粮门根据现场测量制作三角形盖板</p>			<p>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p>	格证			方需求现场定制
10	自动测温表（含连接线）	<p>规格：自动款</p> <p>按键方式：自动巡回</p> <p>测温范围：$0^\circ -50^\circ$</p>	10	台	<p>1、货物费用包含：含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p> <p>2、服务内容包含：现场安装、培训、维护；现场 24 小时应急保障</p>	<p>1、生产厂家授权书</p> <p>2、货物出厂合格证</p>	7 个工作日	24 个月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请标明页码）

资格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
- 四、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保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3 年 4 月至今）
- 四、售后服务机构
- 五、质量保障方案
- 六、培训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资格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 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个_____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

《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包段），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3.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说明：

提供近 3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

说明：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三、谈判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保函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涉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条款，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收据/缴款证明/保函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价（元）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					
...					
...					
...					

注：

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我公司中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对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无偿提供配套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售后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项目中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型号/规格	响应文件型号/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					
...					
...					
...					

注：

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型号/规格”逐条对应填写，“型号/规格”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条款提供授权书、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四、售后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六、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政府采购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

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